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第	111年1月10日	號
	0076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10003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簿、會議紀錄各1份(本局單位請至FTP：//發文附件區自行下載)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9月13日南市消預字第10010137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批	賴淑娟	擬	擬 1. 會室內裝修暨使用管理委員會主委後存
	111.01.11		2. 轉知各會員
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委決行	辦	幹事賴淑娟 111.01.11

總幹事陳悅惠
111.01.1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持人：李主任秘書政昌

紀錄：吳郁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錢櫃 KTV 發生火災造成傷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相關修正重點：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裝置強化與性能提升，另排煙設備之設置增加排煙口開啟時連動停止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運轉等；早期偵知火災，並配合良善管理作為，公共安全更佳具有保障！

貳、 專技人員相關業務重點宣導：詳會議資料

- 一、建築物暨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
- 二、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
- 三、衛福部補助專案審查。
- 四、特定工廠審查。
- 五、修正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相關條文。
- 六、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參、 公共危險物品實務探討：詳會議資料

肆、 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臺南市消防安全設備圖審，室內消防栓水源容量，其有效水量以 5.2 噸以上計算，但是卻有某位承辦要求必須 6 噸以上，是否可以統一標準，室內消防栓有效水量以 5.2 噸以上計算？

業務科擬辦：

1. 設置標準第 36 條：室內消防栓設備之水源容量，應在裝置室內消防栓最多樓層之全部消防栓繼續放水二十分鐘之水量以上。但該樓層內，全部消防栓數量超過二支時，以二支計算之。
2. 查設置標準第 37 條略以：一、(二) 消防栓水箱必要落差在下列計算值以上：必要落差＝消防水帶摩擦損失水頭＋配管摩擦損失水頭＋17
(計算單位：公尺) $H=h_1+h_2+17m$
3. 再查日本消防法施行令（昭和三十六年政令第三十七号）：
 - (1) 屋内消火栓は、防火対象物の階ごとに、その階の各部分から一のホース接続口までの水平距離が二十五メートル以下となるように設けること。
 - (2) 屋内消火栓設備の消防用ホースの長さは、当該屋内消火栓設備のホース接続口からの水平距離が二十五メートルの範囲内の当該階の各部分に有効に放水することができる長さとする事と。
 - (3) 水源は、その水量が屋内消火栓の設置個数が最も多い階における当該設置個数（当該設置個数が二を超えるときは、二とする。）に二・六立方メートルを乗じて得た量以上の量となるように設けること。
4. 綜上考量，按法令規定統一計算基本需求值，每層消防栓設置 1 具時，水源容量為 2.6 立方公尺以上；另達 2 具以上時，水源容量為 5.2 立方公尺以上。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說明辦理。

二、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提案：

1. 社會局補助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為已立案核准且取得使用執照之長照機構，予以核定補助。但長照業者常於頂樓加蓋儲藏室或曬衣物、遮雨棚及其他之空間(非病房使用)，而導致於總樓地板會超過

1000 平方公尺，需全棟或增建部分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2. 但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及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3 條第 2 款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3. 是否頂樓加蓋或增建部分可由業主自籌延伸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予以防護？

業務科擬辦：

1. 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3 項：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2.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略以：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營業）場所，應依實際用途辦理申報。
3. 場所現場頂樓加蓋或違規使用時，由大隊現場實際認定場所從屬用途與使用範圍，如未視為另一場所時，依建築物實際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判定應檢討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
4. 查「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報。
5. 建築物如符合原有合法建築改善條件，應向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現場情形提出建築物整體改善行為，於改善完竣後併同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之規定申報。
6. 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精神，以

其所屬機構取得使用執照且設立許可證書範圍進行設施設備補助。

業務科邱國禎科長說明：

現場實際樓地板面積合計大於 1000 平方公尺時，建議業主整體考量重新檢視自動撒水設備等滅火設備。

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許榮哲理事長說明：

衛生福利部的美意為針對建築物合法範圍進行設施設備補助，提升合法場所之安全係數。

業務科鄭仁宗技士提醒：

建築物如違建或違規使用時，應合併檢討重新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另按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宗旨，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不予補助。

主席裁示：

請業務科發函與內政部消防署進行確認。

三、國介消防企業有限公司提案：

消防竣工查驗相片檢附能否依據臺南市消防局應檢附照片說明表 10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為主，近期辦理竣工查驗之案件被要求檢附相片已超出此版本許多，比如說發電機民生無熔絲開關、接地線...等，若與此版本有差異性，是否討論統一作法，以便未來專技人員有所依據檢附。

業務科擬辦：

依 106 年之應檢附照片說明表，消防安全設備用無熔絲開關及各式耐（熱）燃配線，其餘非消防使用照片不需檢附（以現場查驗為主）。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擬辦辦理。

四、國介消防企業有限公司提案：

消防竣工查驗資料能否依據臺南市消防局公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表為主，近期辦理竣工查驗之案件被要求檢附證明文件已超出此審查

表，比如說無熔絲開關、接地線、民生銅排…等，若與此版本有差異性，是否討論統一做法，以便專技人員有所依據檢附。

業務科擬辦：

依 106 年之應檢附照片說明表，消防安全設備用無熔絲開關及各式耐（熱）燃配線，其餘非消防使用照片不需檢附（以現場查驗為主）。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說明辦理。

五、國介消防企業有限公司提案：

目前臺南市消防局申請新建併案室內裝修，已不需檢附室內裝修審查竣工申請書，圖審、竣工核准公文皆不打上室內裝修申請面積，只會標註詳建築圖室內裝修申請範圍，近期辦理竣工查驗之案件有被要求在申請書、圖面打上各樓層室內裝修申請面積，試問圖審及竣工核准公文已不再打上室內裝修面積，為何還得在申請書及圖面上標註室內裝修申請面積？

業務科擬辦：

建築物辦理新建併室裝工程案件，若圖審核可函及建造執照申請書未載明室內裝修面積，則無需於竣工圖及申請書列入室內裝修面積。

主席裁示：

依業務科說明辦理。

伍、臨時動議

一、臺南市設備師公會林俊宏設備師提問：

補助案如遇場所居室門的開啟方向異動，是否影響案件審勘作業？

業務科說明：

基本上原有的門型式異動、開啟方向改變，或是強化提升為防火門，非屬建築室內裝修或變更使用範圍內，且不影響原消防竣工內容，原則上得免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作業。

二、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卓佩霖設備士提問：

一樓建築物（簷高 8 公尺）內有一夾層（高度 5 公尺），請問排煙口高度如何配置？

業務科說明：

排煙設備排煙口設計於二分之一簷高（4 公尺）以上即可。

三、臺南市設備師公會林俊宏設備師提問：

自然人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審勘作業，可否只蓋印章不簽名？

主席指示業務科會簽秘書室法專，提供意見如下：

1. 按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第 1 項）。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第 2 項）。」上開規定所稱「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即法律上規定某種法律行為，須以訂立書面為必要，此種書面，原則上應由本人自寫，方符法定程式；而例外許其使他人代寫，但為慎重計，在他人代寫之後，仍為由本人親自簽名（民法第 3 條立法理由參照）。另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亦規定：「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據此，對機關所提出之相關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若非本人所自寫者，例外許其使他人代寫或以電腦打字、言詞等方式為之，但為慎重計，仍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俾辨識及確認申請人真實身分，並杜爭議（法務部 108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803505410 號函參照）。
2. 次查，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下簡稱：作業基準）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既另有特別規定「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程序如下：（一）起造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築、消防圖說、建造執照申請書、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等，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五）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格

式，如附件一…」查上開法規所稱「起造人填具之申請書」即其附件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格式」已有明示，乃應由申請人(起造人)簽章(即簽名及蓋章並列)為之。基此，申請人(起造人)依上揭作業基準第2點第1款及第5點規定填具「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向消防機關申請審查者，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似允應由申請人(起造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始符法定程式。

3. 然考量現今社會分工細膩、經濟活動頻繁，本人常無法於文書製作現場親自簽名或蓋章，遂產生「代理」制度，當可由代理人為意思表示，而將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本人，以此擴大本人的活動領域。故行政程序法第24條亦明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第1項)。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第2項)。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第3項)。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第4項)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第5項)」是以，倘申請人(起造人)本人因故不能「親自」簽名及蓋章提出申請者，自得於為最初行政程序行為時，出具代理權授之委任書(併附身分證明影本等文件)，通知經行政機關就雙方身分或資格要件查驗後，始得由代理人為意思表示，並將行政程序有關程序行為之法律效果直接歸屬予本人，自不待言。

綜上所述，業務科結論如下：

1. 按作業基準與民法精神，文件之申請或提出應由申請人(起造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2. 如申請人(起造人)本人因故不能簽名及蓋章時，應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明影本相關文件，據以辦理後續法定作業程序。

四、臺南市設備師公會林俊宏設備師提問：

錢櫃 KTV 火災發生後，場所要求專技人員幫忙製作施作中防護計畫書，可否請貴局於網站宣導相關訊息，應由場所防火管理人提報？

業務科說明：

本局將於網站或FB加強宣導此項業務訊息，亦請專技人員強化簽證責任區分，勿成事件代罪羔羊。

五、臺南市設備士公會陳俊宏設備士提問：

因應城中城事件，目前各外勤單位至未成立管委會之大樓發放宣導單，有些大樓陸續於12月底前成立管委會並辦理檢修申報，但礙於經費無法修繕全部消防安全設備，可否比照高雄市針對相關場所先補助設置3燈2器，待場所經費充足後，再行系統式設備修繕作業？

業務科說明：

原則上先輔導大樓成立管委會為主，後續再要求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改善，另本市住警器補助部分，仍以老舊高危險複合建築物為優先對象辦理。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1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 消防設備師公會	理事長	許榮哲	許榮哲
2		會員	張桓禎	張桓禎
3		會員	李孟峰	李孟峰
4		會員	黃偉明	黃偉明
5		會員	陳崑泰	陳崑泰
6		會員	陳國英	陳國英
7		會員	沈芯妤	沈芯妤
8		會員	高宗義	高宗義
9	臺南市 消防設備士公會	理事	陳俊宏	
10		會員	張耀仁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2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設備士公會	會員	許壹郎	許壹郎
12	設備士公會	會員	卓佩霖	卓佩霖
13	臺南市 消防工程器材商業 同業公會	會員	洪采綸	洪采綸
14		會員	紀經鎮	紀經鎮
15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 師士協會	理事	洪香君	洪香君
16	謝玫臻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謝玫臻	
17		消防設 備師	張智強	
18	大王消防	業務	王群智	王群智
19	台鐵局高雄工務段	營運員	傅榆翔	傅榆翔
20	張嘉祥 消防設備師事務所	設計師	陳雅淇	陳雅淇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3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全國消防 工程有限公司	審勘 組長	余長鑫	余長鑫
22	臺南市 消防設備師公會	監事	尹志賢	尹志賢
23	佑安消防 工程顧問公司	負責 人	洪再生	洪再生
24	翰揚防災	設備 師	張俊賢	張俊賢
25	尚成消防		許展邦	
26	祥安消防		梁世漢	
27	昌申消防		李石中	
28	晨佑企業社		張宇祥	
29	高維市消防器材公會	理事長	翁明源	
30	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會員	李至勤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4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3		張嘉祥	
32	冠誦渝		林培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法令研討暨 專技人員座談會(專技簽到)

5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設備士公會		張耀仁	張耀仁
42	"		陳俊宏	陳俊宏
43	"	理事長	葉昭宏	葉昭宏
44			陳崑新	陳崑新
45			謝文俊	謝文俊
46				
47				
48				
49				
50				

高雄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報名表

1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預防科	科長	邱國禎	邱國禎
2		專員	王金山	王金山
3		股長	葉偉德(素)	葉偉德
4			陳志勳	訓練
5		科員	蕭郁蓉	蕭郁蓉
6			許晏禎	許晏禎
7			林雅萍	開會
8		技士	鄭仁宗	鄭仁宗
9			李文傑(素)	李文傑
10			杜繼槃	杜繼槃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報名表

2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科員	黃紹穎	黃紹穎
12			徐國馨	徐國馨
13			陳義偉	陳義偉
14		技佐	侯正鴻	侯正鴻
15		隊員	賴文莉	賴文莉
16			柯雅芳	公假
17			吳郁君	吳郁君
18			陳湘雯	陳湘雯
19			洪玉如	洪玉如
20			邱靜怡	邱靜怡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報名表

3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蔡宜均	蔡宜均
22			翁佩君	翁佩君
23		科員	張運易	會勘
24			李珈泓	會勘
25	三大	組員	陳政君	陳政君
26	四大	組長	葉柏璫	葉柏璫
27		組員	曾瑞曲	曾瑞曲
28		小隊長	陳勇志	陳勇志
29	五大	組長	何俊利	何俊利
30		隊員	翁吉賢	翁吉賢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報名表

4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六大	隊員	蔡昕翰	蔡昕翰
32		隊員	沈育儒	沈育儒
33	七大	組長	陳貞榮	陳貞榮
34		組員	王崇豪	王崇豪
35	一大	組長	梁志銘	梁志銘
36		隊員	楊雨霖	楊雨霖
37	二大	隊員	謝佳樺	電話請假
38		隊員	陳惠詩	陳惠詩
39				
40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度
消防安全設備
法令研討暨專技人員座談會報名表

5

項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主任秘書室	主任 秘書	李政昌	李政昌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